ICS 67.180.20
CCS X30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02X

抗性糊精

Resistant dextrin

）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4）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星光首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地盟松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罗盖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欧尚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大学、河南大学、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杨晓明、冯志合、干昭波、吴丹、王晋、李培功、肖林、曹建帮、朱耀春、吴春竹、夏伟钧、李欢、杨鸿泽、李义、王兆光、徐艳艳、唐海静、刘双双、王洁、郭新光、戴军、黄继红、刘锐。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抗性糊精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抗性糊精的原辅料、感官、理化和安全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抗性糊精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T 22224-2008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酶重量法和酶重量法-液相色谱法
《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抗性糊精》（卫生部公 告2012年第1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抗性糊精　resistant dextrin

以食用淀粉或淀粉质为原料，在酸性条件下经糊精化反应制得的一种膳食纤维。

4　产品分类

4.1　按形态分为固体产品和液体产品。

4.2　按总膳食纤维含量分为 82 型和 90 型。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

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固体	液体
状态	粉末或颗粒	透明、黏稠液体
色泽	白色至淡黄色	淡黄色至棕黄色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的特有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82 型		90 型	
		固体	液体	固体	液体
总膳食纤维（以干基计）/%	≥	82.0		90.0	
固形物/%	≥	——	75.0	——	75.0
水分/(g/100g)	≤	6.0	——	6.0	——
pH		4.0-6.0	3.0-6.0	4.0-6.0	3.0-6.0
灰分/(g/100g)	≤	0.5			
二氧化硫残留量（SO_2）/(mg/kg)	≤	10			

5.4 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一般要求

本标准中所用到的水，在未注明其他要求时，应符合 GB/T 6682 中水的规格；所用试剂，在未注明其他规格时，均指分析纯。分析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 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GB/T 601、GB/T 602 和 GB/T 603 的规定制备。

6.2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容器中，在合适的自然光线下，观察样品的颜色和状态，检查其有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取适量样品嗅其味，放入口中品尝其滋味（品尝每个样品前，应用清水漱口），做好记录。

6.3 理化检验

6.3.1 总膳食纤维

按GB/T 22224-2008中第二法测定。

6.3.2 固形物

6.3.2.1 仪器和设备

6.3.2.1.1 阿贝折射仪：精度为 0.0001 单位。

6.3.2.1.2 玻璃棒：末端弯曲扁平。

6.3.2.2 仪器校正

在20℃时，以检测用水校正折射仪的折射率为1.3330，相当于干物质(固形物)的含量为零。仪器每日至少校正一次。

分析步骤：将折射仪放置在光线充足的位置，折射仪棱镜的温度调节至 20℃ ，分开两面棱镜，用玻璃棒加少量样品(1-2)滴于固定的棱镜面上(玻璃棒不得接触棱镜表面，且涂样时间应少于 2 秒)，立即闭合棱镜停留几分钟，使样品达到棱镜的温度。调节棱镜的螺旋直至视场分为明暗两部分，转动补偿器旋钮，消除虹彩并使明暗分界线清晰，继续调节螺旋并使明暗分界线对准在十字线上，从标尺上读取固形物百分含量，再立即重读一次，取其平均值做为一次测定值。清洗并擦干两个棱镜，将同一样品按上述操作进行第二次测定。取两次的算术平均值报告其结果。

6.3.2.3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

6.3.3 水分

按 GB 5009.3 测定，以第一法为仲裁法。

6.3.4 pH

6.3.4.1 仪器和设备

酸度计：精度为 0.01pH，备有玻璃电极和甘汞电极（或复合电极）。

6.3.4.2 分析步骤

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调试和校正酸度计。

取适量样品，用煮沸冷却的pH在5.0-7.0的水配制成干物质为10%的待测液。然后，用水冲洗电极

探头，用滤纸轻轻吸干，将电极插入待测样液中，调节温度调节器，使仪器指示温度与溶液温度相同，稳定后读数，所得结果表示至小数点后一位。

6.3.4.3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超过算术平均值的3%。

6.3.5 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6.3.6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GB 5009.34规定的方法测定。

6.3.7 安全指标

按GB 15203指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与抽样

7.1.1 组批

同原料、同配方、同工艺、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质量均一的产品为一批。

7.1.2 抽样

7.1.1.1 每批产品的检验按表 3 抽取样本。

表 3 产品抽样表

批量范围（最小包装单位）	抽取样本数（最小包装单位）	每个样本抽取单位包装数[a]（瓶、袋、桶）
＜100	2	1
100~500	4	1
＞500	6	1
[a] 单位包装数指大包装中的小包装单位。		

7.1.1.2 槽车装产品每车必检。

7.1.1.3 槽车和桶装产品应从液面 10cm 以下抽取样品，取样器应符合相关规定。

7.1.1.4 根据每个样本等量抽取原则抽取，槽车装产品每份取样不少于 1kg；桶装产品每份取样量不少于 1kg；瓶装、袋装产品取样总量不少于 600g。

7.1.1.5 用清洁干燥的取样工具，将抽取的样品置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注明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时间、取样人姓名等，一份供理化检测用，一份封存备查。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7.2.1.1 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符合本文件要求方可出厂。

7.2.1.2 出厂检验项目

——液体产品：感官、固形物、总膳食纤维、pH；
——固体产品：感官、水分、总膳食纤维、pH。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c) 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三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

7.3 判定规则

7.3.1 抽取样品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判定该产品合格。

7.3.2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至两项不符合要求，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如有三项及以上项目不符合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

8.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8.2　包装

8.2.1　包装容器应整洁、无破损。

8.2.2　槽车装运液体产品，应使用专用槽车。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

8.3.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含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避免受潮、受压、曝晒，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应直接钩扎包装。

8.4　贮存

8.4.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中，严禁曝晒雨淋，严禁火种。

8.4.2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含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